2023年度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

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全县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检查、指导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履行职责时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讨论、研究和协调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政策性强或有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

3.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指导、督促各政法部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维护稳定工作的重大部署；检查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对策，

制定全县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协调和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各项措施的落实。

5.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及政法管理体制改革途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

6.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政法部门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检查全县政法队伍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7.指导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协助县委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8.完成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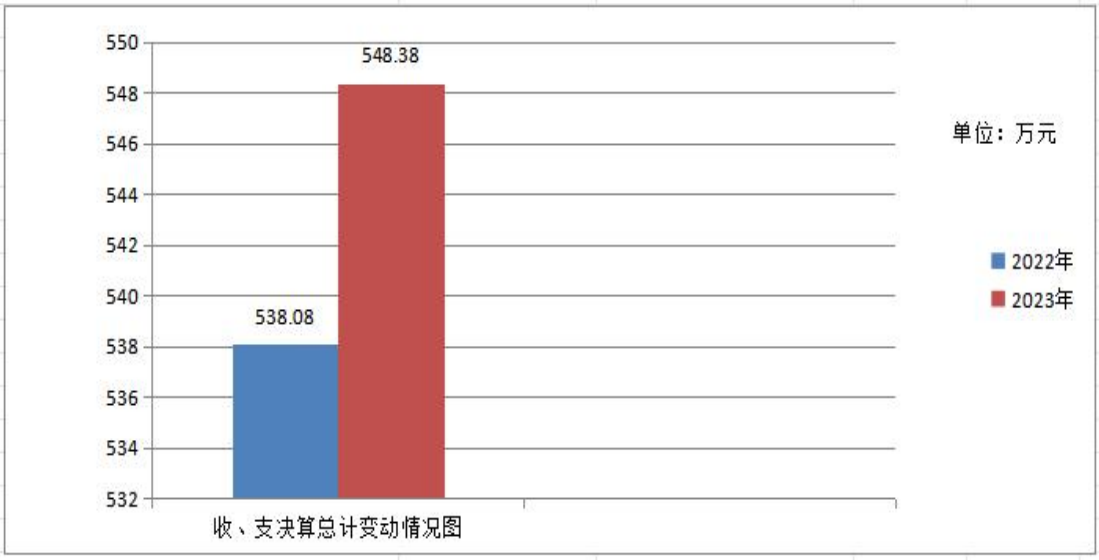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县委政法委内设机构4个，挂靠机构0个。我委属于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1个，独立核算单位1个，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8.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在去年基础上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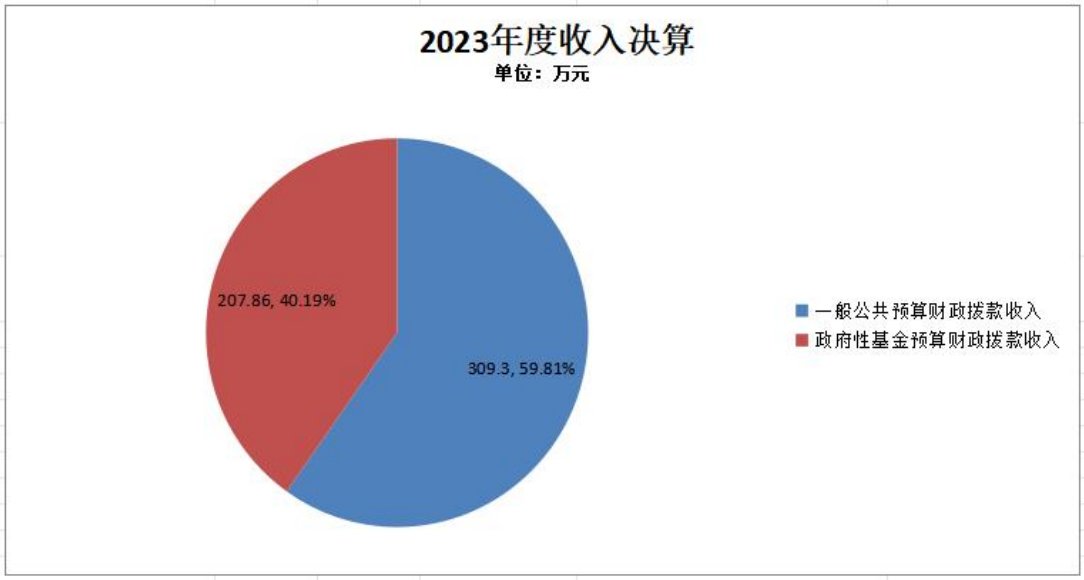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3 万元，占 59.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86 万元，占 40.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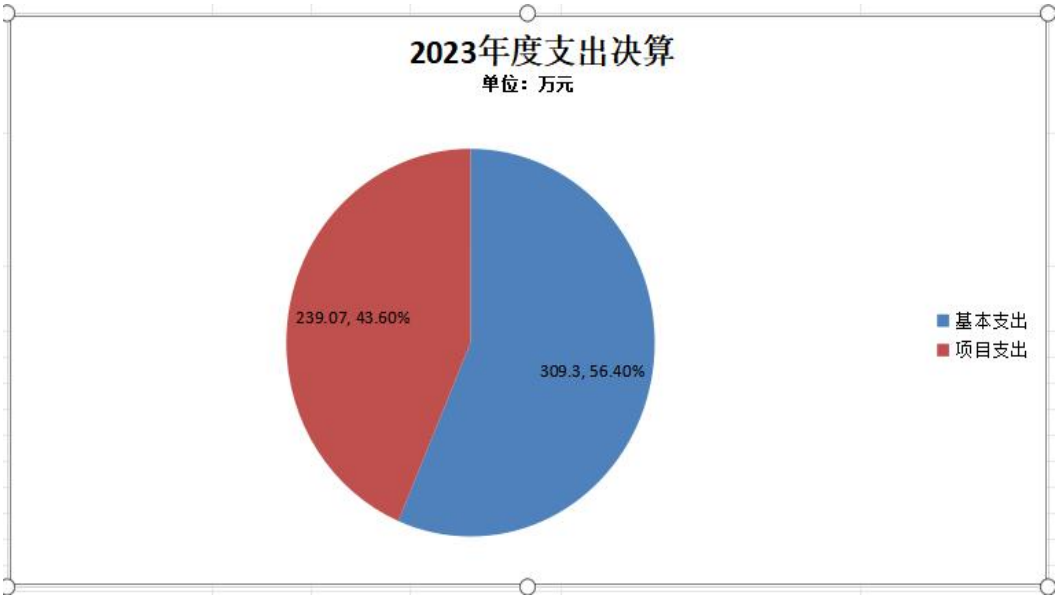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3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 239.07 万元，占 43.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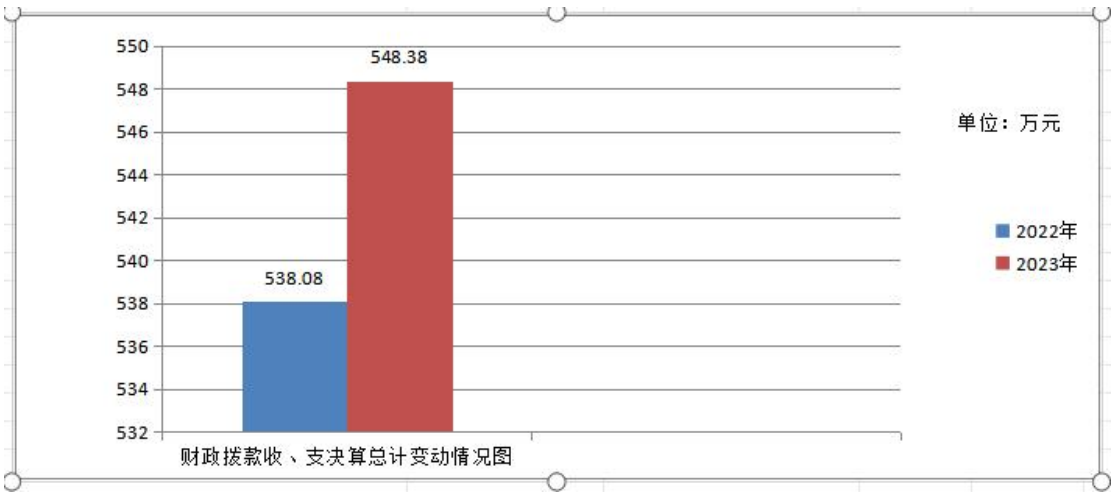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8.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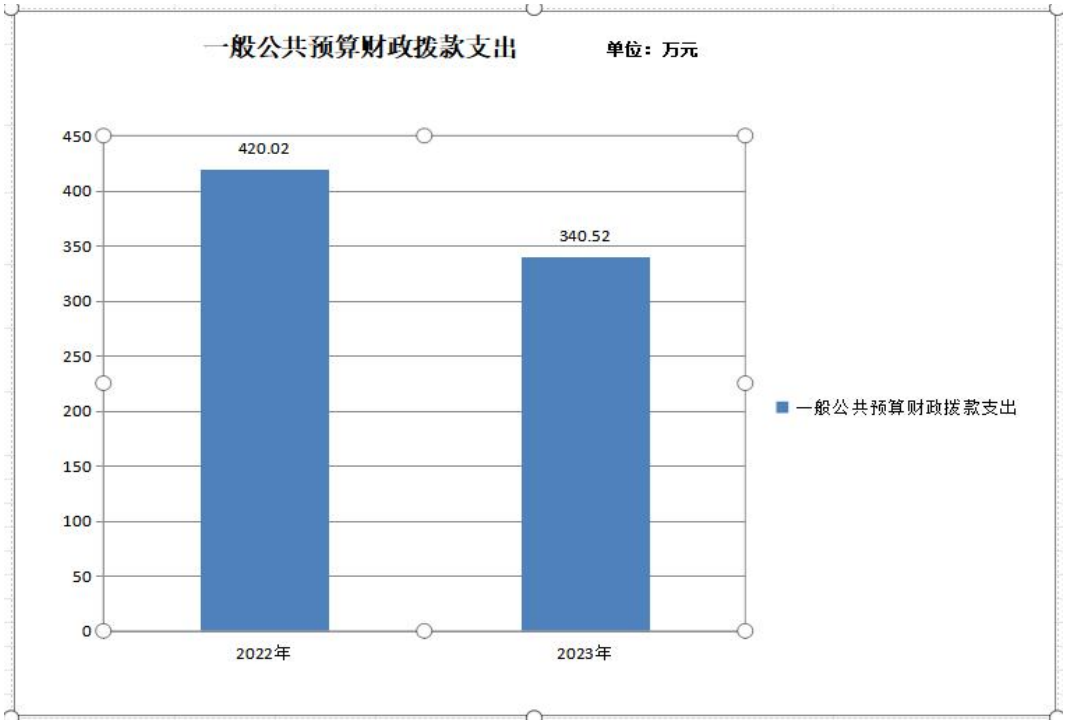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0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5 万元，下降 18.9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资金大部分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里面，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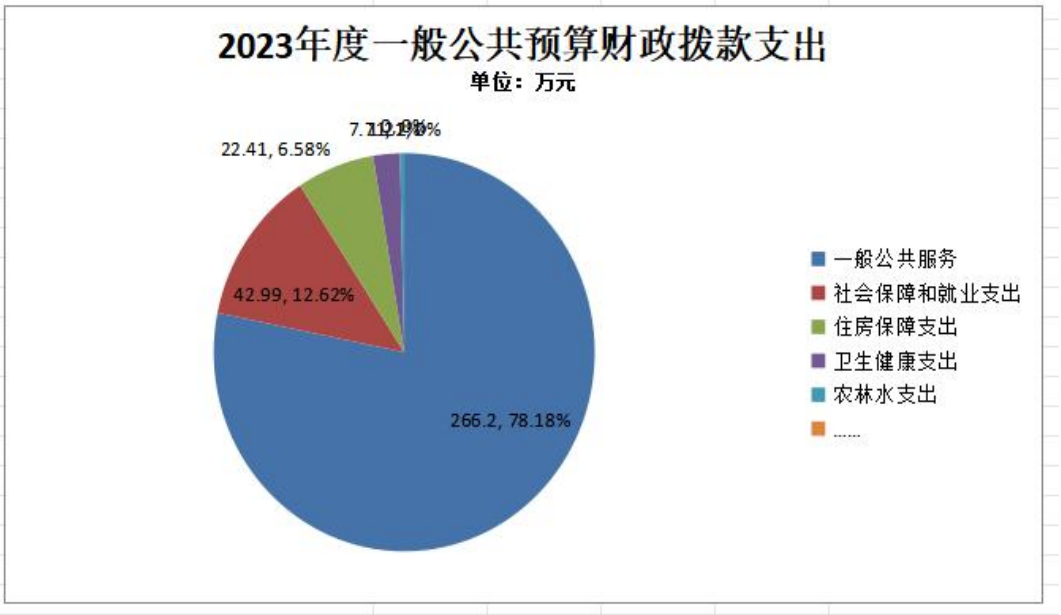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2** 万元，占 7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9 万元，占 12.62%；**卫生健康支出 7.71**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支出 22.41** 万元，占 6.58%；农林水支出 1.22 万元，占 0.3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0.52，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4.5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1.66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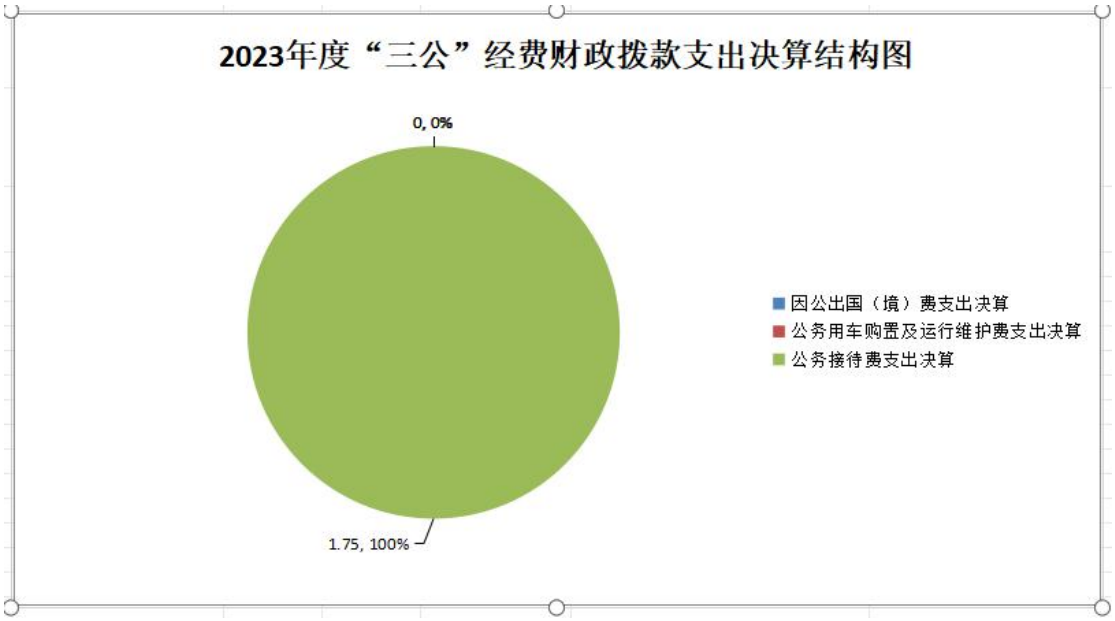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36.45%，较上年度增加0.14万元，增长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紧支出。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务用车已划转至公务服务中心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3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解除，上级督导及单位业务往来逐步恢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14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7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1.7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8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74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07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缩紧开支、厉行节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重症精神病人监管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重症精神病人监管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1.对 2023 年整体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目标比对，委机关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以委机关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专项预算重症精神病人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及科目的其他项目

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特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使用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指除特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委政法委内设机构 4 个，挂靠机构 0 个。我委属于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独立核算单位 1 个，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全县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检查、指导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解决执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履行职责时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讨论、研究和协调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政策性强或有重大争议的疑难案件。

（3）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指导、督促各政法部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维护稳定工作的重大部署；检查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对策，制定全县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协调和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各项措施的落实。

（5）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及政法管理体制改革途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

（6）指导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协助县委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政法部门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检查全县政法队伍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7）指导下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协助县委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8）完成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概况。

政法委总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13名，其中：行政6名，工勤2名，事业5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紧扣“重大项目突破年”工作主题，以开展“法治彝马行”活动为抓手，有效整合政法机关资源力量，深化执法司法服务，为全县项目建设、企业生产、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提供坚强的政法保障。

2. 以“平安细胞”创建工程为抓手，充分调动整合全社会各类资源和力量参与平安马边建设，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格局，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确保社会政治和谐稳定。

3.开展创先争优“锻刀”行动，坚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督促引导政法各机关全力以赴拼工作、争先进，用行动说话、用实绩说话，推动政法工作在去年基础上提质增效、上档升位，让政法工作的成效更显、成色更足、“味道”更浓。

4. 持续巩固深化“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成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常态化巡逻巡防，强化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与获得感。

5.开展政法干警“暖心”行动，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持续加强对政法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增强职业荣誉感与

获得感，让政法工作更有“温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清零专项行动，清理信访积案22件，逐一落实包案县领导和稳控化解县级部门。圆满完成中央、省市领导赴马边调研等17次重大安保任务和成都大运会、小凉山火把节等重点敏感时期安保维稳工作。扎实开展“强基固垒”三年行动及摸排建帐、重点管控、教育转化、依法打击等工作，大幅度减少在册邪教人员数量，确保不发生邪教人员失联失控等事件。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健全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7%。构建“五中心”合一运行架构，做好涉及本单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现有625路“雪亮工程”基础上，积极争取资金245万元新建600路监控点位。实现单位（办公区域）“红袖标”巡逻常态化。努力打造集约化“全科网格”，办理网格事件1.86万余件次，年度综合考核不低于90分，并按时完成交办事项。切实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国家政治安全人民防线、见义勇为等相关工作，每月报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信息1条以上。禁毒工作。对本部门干部职工和分管行业领域进行禁毒知识教育宣传、培训4次以上，单位系统无涉毒人员。督查、指导对口联系乡镇开展禁种铲毒、排查易制毒窝点不少于2次，确保联系乡镇实现“零种植”和“零制毒”目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畅

通线索举报渠道，办结线索5条，行业“乱象”和治安“乱点”得到有效整治，黑恶犯罪得到有效打击，本单位、本系统对当地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满意度高于90%。严格按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三年目标任务建立47项工作清单，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中央和省、市验收评估工作，助力乐山市成功创建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推动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组查处涉及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案件;督查全县政法队伍建设领导责任落实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查究意见；协助做好政法领域重大案（事）件舆论引导、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度财政资金收入总计548.3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为54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30万元，项目支出：239.07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为0。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在目标制定上，委机关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进行了内部审核，单位绩效目标纳入了委务会集体决策范围，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023年整体支出实现了年初既定目标：1.对2023年整体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目标比对，委机关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以委机关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在支出控制方面，委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和非定额公用支出（如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为3.8%，控制在10%以内。

及时处置方面情况。委机关将事中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运用在预算的调整中，对发现问题提出了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如网格电信运行费项目与电信公司谈判后每月节约资金近2000元，节约资金报财政收回，既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同时也节约了财政资金。

在执行进度方面，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在6、9、11月分别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达到40%、67.5%、82.5%。

在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方面，委机关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率为0%。

在违规记录方面，根据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委机关自查结果，上一年度委机关预算管理均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不存在违纪违规等相关问题。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方面，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了内部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绩效自评公开情况，部门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等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在问题整改方面，委机关根据绩效管理结果，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完善政策、进行改进管理。

在应用反馈方面，委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同时，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行为。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在项目实施前，对每个项目都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每个目标都经过细致规划和量化指标设定，以便能够对绩效进行有效评估。

持续关注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通过定期监测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目标推进。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以确保目标的实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在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和支出控制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并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合规、透明，避免浪费和滥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事中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如果出现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的纠正。

对各个项目的执行进度进行了严格监控和管理。通过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跟踪和评估执行进度，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定期审核和评估项目预算的完成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以确保预算的合理利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调配，确保资金能够充分利用，避免项目资金闲置或浪费。

高度重视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违规行为。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1.整体情况。

政法委2023年项目共15个，项目支出239.07万元。每个项目在年初申报时都制定了详细的绩效目标，并组织人员对委机关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绩效目标被纳入了委务会集体决策范围，以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在事中也对绩效目标的实现进行了监控，以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委机关预算15个项目实

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支出，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支付，对开展迟缓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算项目完成率为 100%，资金结余率为 0%。无违规记录。

2.100 万以上项目。

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依据应用。对自评结果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以便在下一年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自评公开。

按照要求，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将相关信息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

3.结果整改。

事中对项目进行了监控，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变化及时进行了评估并及时追减了预算。

4.应用结果反馈。

本单位运用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通过上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在本年预算安排时对相应的项目进行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对执行进度慢和情况有变化的项目及时进行了预算调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较好，自评为99分。

（二）存在问题。

因部分项目的特殊性，导致预算编制时金额的确定较困难，事中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时调整较大。

（三）改进建议。

因部分项目特殊性，导致年初预算部分项目编制准确度不高，建议这部分项目纳入财政统筹资金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症精神病人监管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12	33.12	1
其中：财政拨款	33.12	33.12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在册的重精患者签订监护协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确保在册重精患者全年零造事肇祸目标，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对全县在册的重精患者签订监护协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实现了在册重精患者全年零造事肇祸目标，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精患者人数	≤138	137	10	10	
	质量指标	重精患者级别	≥3级	≥3级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33.12万元	33.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事肇祸件数	0	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履行监护责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格化电信运行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53		22.53	1
其中：财政拨款	22.53		22.53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网格管理信息化建设精神，推行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基层社会管理新模式。依托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专线业务，运行网格E通APP手机端和电脑端，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网格管理信息化建设精神，推行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基层社会管理新模式。依托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专线业务，运行网格E通APP手机端和电脑端，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127个网格手机账号管理费	127	127	15	15	
	数量指标	保障20条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正常使用	20	20	15	15	
	数量指标	保障127个网格手机正常使用	127	127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25万	22.5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马边长安网、党政内网运营维护及硬件租赁服务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
其中：财政拨款	2.3	2.3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的宣传，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了政法工作的重大部署、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效。	对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的宣传，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了政法工作的重大部署、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15	15	
	数量指标	政法宣传次数	≥20次	56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2.3万元	2.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1%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基金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1
其中：财政拨款	0.9	0.9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奖励，按文件要求对见义勇为个人进行慰问	对有9名突出表现的见义个人进行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慰问人数	≥9人	9	10	10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慰问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1万元	0.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宏扬正气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传递正能量，优化政治生态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滞留缅北人员解救工作专班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成立滞留缅北人员解救工作专班，赴云南边界开展人员解救工作。以案释法，提升广大群众防范意识。	成立滞留缅北人员解救工作专班，赴云南边界开展人员解救工作。解救被困人员5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被控缅北人员信息收集	≥10	15	10	10	
	数量指标	长期派驻工作人员	≥2	2	15	15	
	数量指标	派出驻云南边界专项工作组	1	1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度	≥8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被困人员家属安全感	≥8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解救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普通群众满意度	≥80%	90%	15	15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雪亮工程及政法智治平台运维项目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87	90.87	1
其中：财政拨款	90.87	90.87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5月前完成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期三年的项目招投标工作，年度总经费控制在90.88万元内，综治中心、雪亮工程运维包括1个县级综治中心，622路雪亮点位和113个村社区运行维护费用及1根主光纤费用和市域社会治理平台运行维护费用，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提供智治保障	2023年5月前完成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期三年的项目招投标工作，年度总经费控制在90.88万元内，综治中心、雪亮工程运维包括1个县级综治中心，622路雪亮点位和113个村社区运行维护费用及1根主光纤费用和市域社会治理平台运行维护费用，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提供智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主光纤条数	1	1	15	15	
	数量指标	监控路数	622	622	12	12	
	数量指标	覆盖村（社区）数	113	113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雪亮工程点位在线率	95%	95%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综治中心实体化、实战化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3	3.73	1
其中：财政拨款	3.73	3.73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县综治中心设备正常运行的电费及附属设施水费、物业管理费等	保障县综治中心设备正常运行的电费及附属设施水费、物业管理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综治中心数	1	1	15	15	
	质量指标	用电保障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用水保障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5万元	3.7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电视台《乐山政法》栏目宣传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
其中：财政拨款	3	3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的宣传，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了政法工作的重大部署、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效，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展示了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推进依法治县、建设平安马边、法治马边作出的贡献。	对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的宣传，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报道了政法工作的重大部署、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效，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展示了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推进依法治县、建设平安马边、法治马边作出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人数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播出次数	6	6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3万	3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建设平安马边、法治马边，提高人民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感、幸福指数	≥8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5	15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8		9.98		1		
其中：财政拨款	9.98		9.98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政法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缴纳法学会费，开展政法宣传工作资料费，保障下基层开展政法调研工作支出。			保障政法工作正常运行，按规定缴纳法学会费，开展政法宣传工作资料费，保障下基层开展政法调研工作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基层开展政法调研工作	≥50人/次	62人/次	15	15	
	数量指标	政法宣传资料订阅费	≥1万元	1.2万元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10万元	9.9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工作知晓度	提高	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基层对象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重精监护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依据中央有关部委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全县 3 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重精患者监护人落实“以奖代补”监护费用，该项目费用由县委政法委监管，县卫健、公安等部门共同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资金使用由各村（社区）结合监护人数，对符合政策的重精患者签订监护协议，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审核报卫生、公安复核通过后，由县委政法委统一组织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资金由财政全额纳入政法委部门预算 33.12 万元，根据县域易肇事肇祸重精患者数量实际，给予其监护人每月 200 元监护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设置主要为社会效益，达到易肇事肇祸重精患者不发生案事件。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使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均达到预期值。

（三）评价选点。随机抽取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由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牵头，相关股室负责人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为确保不发生重精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弥补县乡两级对重精患者监管力量的严重不足短板，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经调研基层实际并广泛征重精患者家属意见，出台该政策。

2.项目管理。制定重精患者“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规范申请、核查、复核、兑现等流程，压实监管人员、乡镇、部门相关责任，确保统一实施、多方监管，高效实施。

3.项目实施。根据3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重精患者总数预算项目资金，由村（社区）对全县3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重精患者开展政策宣传，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审核报卫生、公安复核通过后，由县委政法委统一组织签订监护协议，并发放监管补助费用。

4.项目结果。全县3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重精患者监护协议签订率达100%，无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全县3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重精患者覆盖率达100%，乡（镇）覆盖率100%。通过卫健、公安两部门复核确保精准率100%，补助标准根据监护协议中监护人实施监护行为产生的务工及时常进行核定，具备合理性，群众满意率较高，社会效应较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实施以来，确保无重精患者失踪案事件发生，无重精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四、评价结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较好，自评总分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网格电信业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全省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由各级政法机关牵头统筹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为保障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依托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和电信运营商，为全县网格管理员及网格员提供必备的手持终端和 PC 终端所产生的电信运营费用，经县委同意结合实际，由财政全额纳入部门预算。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由县委政法委监管，严格专款专用，根据合同实际签订 PC 端和手机端数量及月消费额度，按月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发票金额数支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资金财政全额预算 22.53 万元，主要分配给全县 136 个网格手机和 54 个 PC 端专线宽带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按年填报绩效考核目标，并严格遵照执行。设置一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考核指标，年度完成率较好。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使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均达到预期值。

（三）评价选点。资金拨付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

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由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牵头，相关股室负责人和各乡镇和部门分管领导，以及部分群众代表组成。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为保障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依托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和电信运营商，为全县网格管理员及网格员提供必备的手持终端和 PC 终端所产生的电信运营费用，经县委同意结合实际，由财政全额纳入部门预算。

2.项目管理。与电信公司签订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运营协议，对提供服务进行了相关约定。同时，制发了网格员管理制度，对手持终端和 PC 终端管理及运行压实了相关责任，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高效运行。

3.项目实施。按照营协议预算项目资金，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定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率 100%。

4.项目结果。确保四川省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网格员手持终端和 PC 终端全年正常运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

1.基层治理。紧扣基层治理更精细、更精准目标，录入常住人口信息21.48万人，办理网格事件1.86万余件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178件，化解成功率98%，服务走访特殊人群2615人8424次，走访率100%。

2.民生保障。全县划分133个网格，覆盖15个乡镇、122个村（社区）及11个矿山、企业等空白领域专属网格，制定了网格员工作民生事项代办、人口信息核查、出租房屋核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走访等工作职责，补足乡（镇）、村（社区）基层治理力量，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作为2023年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主要指标之一，顺利通过检查验收，助力乐山市成功创建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

四、评价结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较好，自评总分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